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诚信记录良好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陆正华、赵建青、朱健民

2022 年 4 月 24 日